

<p>批 示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2em; font-family: cursive;">林 如 撥</p>						<p>語 順 數 位 文 創 有 限 公 司</p>	<p>111 年 03 月 27 日</p>
<p>明 說</p>							
<p>呈 請 核 示</p>						<p>語 順 數 位 文 創 有 限 公 司 人 員 離 職 未 寫 離 職 單 事 宜</p>	
<p>攬 合 約 終 止 同 意 書 ， 特 以 此 簽 呈 證 明 。</p>						<p>語 順 數 位 文 創 有 限 公 司 同 仁 ； 邱 思 媛 地 址 ； 高 雄 市 新 興 區 復 橫 一 路 22 號</p>	
<p>5 樓 之 1 ， 電 話 ． ． 0905-555814 。 於 111 年 03 月 份 離 職 ， 因 未 寫 承</p>						<p>謹 呈</p>	
<p>申 請 人 ； 莊 宜 勇</p>						<p>單 位 主 管 ； 高 志</p>	